

南亞路德會沐恩中學
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》簡介(2022-23)

發件日期：26.4.2023

1. 資助目的: 教育局由2005/06學年起實施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(After-school Learning and Support Grant)，以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，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。
2. 資助範疇: (a) 學科學習活動，如以學習成績為本的功課輔導、學習技巧訓練；及
(b) 全人發展活動，如全方位學習活動、境外學習活動、文化藝術、體育活動、領袖訓練、義工服務、參觀探訪等。

若活動是境外學習活動，申請者可同時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惟須遞交兩份申請表。然而，學生就同一項活動於不同資助計劃中可獲得的總資助額，不得超逾該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。

3. 資助對象：凡已參加本校舉辦或認可的本校課外活動的中一至中六級學生，並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一項者皆可申請：
 - (a) 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；
 - (b) 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」或
 - (c) 經學校審定為經濟困難，如領取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」的學生。
4. 資助金額：(a) 按申請者之家庭狀況提供不同資助金額；
(b) 按每項活動的費用及申請人數；
(c) 每項活動的確實資助金額將容後公佈。

5. 申請日期:

資助範疇	活動日期	申請日期
學科學習活動	<u>第一階段：</u> 於1.9.2022-31.5.2023舉辦	2023年4月26日至5月31日 2023年9月1日至9月8日
全方位學習活動、境外學習活動及社會服務	<u>第二階段：</u> 於1.6.2023-31.8.2023舉辦	

註：中六學生須於 31.5.2023 或之前將申請表格交回負責老師。

6. 申請方法：(a) 於校網下載或向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。
(b) 填妥申請表格，包括取得活動的負責老師簽名及呈交出席證明(如有)作實，交回校務處。
(c) 經校方審核後，獲資助者會接獲「撥款通知書」；
(d) 獲資助者須於指定日期前把「撥款通知書」回條交回校務處；
(e) 校方通知學生領取支票並簽名作實。

逾期申請，恕不接受。